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6)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綱領內提及政府會繼續監察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提出，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齊下措施的實施情況。對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 2 年，就樓宇安全事宜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執法票控數目分別為何；
- (2) 過去 2 年，就樓宇安全事宜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宣傳及公眾教育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答覆：

- (1) 過去 2 年，就樓宇安全接獲的舉報數目，以及涉及《建築物條例》相關罪行（包括不遵從已發出的法定命令／通知）而送達的傳票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舉報數目 ⁽¹⁾	送達的傳票數目
2018	49 346	3 572
2019	64 621	4 993

註⁽¹⁾：接獲有關危樓、危險山坡、危險廣告招牌、僭建物及欠妥渠管的公眾舉報。

- (2) 現時有若干計劃為樓宇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進行樓宇的維修及修葺工程。當中，屋宇署負責推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私人樓宇個別業主提供低息貸款，以進行有關改善樓宇安全及衛生情況或遵從法定命令的工程。在 2018 及 2019 年，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批出的貸款額如下：

年份	批出的貸款額 (百萬元)
2018	38.0
2019	41.8

除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外，其他由發展局推展的政府資助支援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2.0 行動) (由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管理並由政府獲批的 30 億元承擔額資助)、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由市建局管理並由政府獲批的 25 億元承擔額資助)、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由香港房屋協會管理並由政府獲批的 10 億元承擔額資助)，以及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 (由市建局管理並由政府獲批的 3 億元承擔額資助) 的計劃。

為進一步加強協助有需要的業主，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宣布擬為 2.0 行動、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後者將由市建局管理，並重新命名為「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分別增撥 30 億元、20 億元及 20 億元；政府亦擬推出多項加強措施。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230/19-20(06)號文件。撥款建議已納入《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屋宇署就宣傳及公眾教育印製宣傳資料、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委聘外判承辦商及服務公司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 1,720 萬元及 2,460 萬元 (估計)。